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济南产发资本或其指定受让主体以33.95亿元的总体估值,即以23.80元/股的价格受让11.90%的股份,其中通过受让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7.66%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211,187股)、深圳德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24%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7,628,653股)、总计上市公司11.9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23,051,540股),同时,顾永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4.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济南产发资本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产发资本或其指定受让主体将合计拥有26.5%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济南产发资本拟以现金方式代顾永德先生清偿负债,协助顾永德先生清偿债务。
2、长恒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恒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于2020年10月29日与济南产发资本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长恒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将基于《合作协议》、《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股权收购转让合同》等对顾永德享有的标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济南产发资本,转让价格按照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730,000,000.00元)计算。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进展概述
1、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已于2020年11月2日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43,000,000.00元)已支付给长恒八达,长恒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享有的标的债权变更为由济南产发资本,顾永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84,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权人亦由长恒八达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上述债权及质押权人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
2、其它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完成,推进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其他交易方案细节仍在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完成的 risk。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6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跃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822492	89.61	4311793	10.39	0	0.00
港股	69832261	89.41	7913650	10.59	0	0.00
表决权总	43864743	89.58	51031433	10.4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1746272	64.26	51031433	36.74	0	0.00

2、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2010132	89.66	42930143	10.35	0	0.00
港股	69832261	89.41	7913650	10.59	0	0.00
表决权总	43864283	89.62	50845793	10.38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1507912	64.29	50845793	36.41	0	0.00

3、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2010132	89.66	42930143	10.35	0	0.00
港股	69832261	89.41	7913650	10.59	0	0.00
表决权总	43864283	89.62	50845793	10.38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1507912	64.29	50845793	36.41	0	0.0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2010132	89.66	42930143	10.35	0	0.00
港股	69832261	89.41	7913650	10.59	0	0.00
表决权总	43864283	89.62	50845793	10.38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91507912	64.29	50845793	36.41	0	0.0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滕、陈、伟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云铮持有公司235.71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25%。上述减持来源是公司2017年、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铮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期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云铮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其他减持方式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云铮	2,357,180	0.0109%			2,35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云铮	30,000	0.002%	2016/06/12 - 2016/06/12	不适用

注:由于公司董事云铮最近一次减持时间为2016年6月,当时尚未实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9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2017[24号]),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融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贵州融盛)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融资融券项目小组的总经理张其斌先生具体负责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9、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广西融盛“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融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2020年第81期100万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投资金额	50,000,000元
产品期限	182天(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25%/年,1.05%-1.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1.25%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小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且高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1.05%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小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实际到账收益为准。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

属销售业务。(按许可经营范围)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一)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投资理财项目的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该项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
(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进展情况,合理履行各项投资管控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融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融盛融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融盛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后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0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	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	是	14,472,229	收购小磷矿“矿安”及偿还公司债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的相关部门。
一、本次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11月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金额为50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出:赎回费率
2、基金转入: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由招商银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定日期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名称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汽车融资租赁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5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144,863.29欧元(不含利息及增值税)。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尚未执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与意大利安赛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以下简称:安赛尔多)于2009年8月、2010年1月签署《Aprilia项目空冷凝汽器供货协议》,哈空调为意大利Aprilia 800MW联合循环电站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的设计及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7,008,000.00欧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修复、消除相关缺陷的费用等问题发生了争议,虽经多次协商,未果。2013年7月,公司收到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以下简称“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为:安赛尔多;仲裁被申请人:哈空调。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申请人:安赛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案号为(2020)京04民初29号。

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8月6日、2013年7月12日、2020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4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赛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裁定如下: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最终裁决以及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附录。案件申请费500元,由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仲裁的当事人、请求内容
(一)案件事实
2009年8月、2010年1月,哈空调与安赛尔多签署了《Aprilia项目空冷凝汽器供货协议》,公司向意大利Aprilia 800MW联合循环电站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的设计及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7,008,000.00欧元,截止2011年1月20日,公司共为安赛尔多提供了12批次供货,完成了全部产品的交付。在供货中,出现了部分交付货迟延,有3批设备(含空冷器和钢结构)在海运途中发生货损,焊接、浸锌制造导致部分钢结构产品存在缺陷等问题。2010年9月27日哈空调与安赛尔多决定由安赛尔多负责对受损的设备在意大利进行修复。设备修复后,安装于Aprilia电厂,运行正常。安赛尔多通过杂志公开披露对整个汽轮机组进行保修测试,达到了保证的性能水平,对该项目给予了高度评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修复、消除相关缺陷的费用等问题发生了争议,虽经多次协商,未果。按照合同约定,双方的争议应提交受第三方仲裁机构处理并使用英文为仲裁语言。2013年7月,公司向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以下简称“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为:安赛尔多;仲裁被申请人:哈空调。安赛尔多申请请求:17,450,652.00欧元及利息,该请求包括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解决缺陷问题的花费14,154,652.00欧元和缺陷引起的贬值2,296,000.00欧元,商业形象损失

预计为1,000,000.00欧元。哈空调的仲裁辩称: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全部或部分是由于安赛尔多确认的不提供货源、船运公司及安赛尔多重大失误所导致,安赛尔多要求赔偿的金额不正确,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哈空调通过仲裁重大向安赛尔多提出三项反请求,总额合计9,533,851.38欧元及利息。本着谨慎性原则,哈空调已于2013年将应收安赛尔多款项7,669,000.00欧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安赛尔多本次仲裁申请内容
安赛尔多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涉案金额为:扣除哈空调应收安赛尔多多款项7,669,000.00欧元后,哈空调向安赛尔多支付1,144,863.29欧元(不含利息及增值税),具体如下:
1、哈空调向安赛尔多支付770,1130.00欧元的损害赔偿并按意大利法定利率支付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最终付款之日的利息;
2、哈空调向安赛尔多支付仲裁费用185,936.46欧元及增值税;
3、哈空调向安赛尔多支付法律费用188,807.83欧元。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4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赛尔多,被申请人:哈空调,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最终裁决(编号A-13712/89 PCA_20170010023)以及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附录(编号A13712/93)。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执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办理该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向负责执行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2、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部分资产签订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以下简称“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
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重机工厂部分资产以109,668.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田戴姆勒。
●公司总经理尹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木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副董事长,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须先经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福田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工厂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20-042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57号)。
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2020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受让方;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福田戴姆勒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尹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木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重机工厂部分资产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京承高速21号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尹月琼
6、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设计、装配、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机械及设备、发动机与各类产品相关零部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福田戴姆勒主营业务为生产“欧曼”品牌中型卡车及发动机,近三年福田戴姆勒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27,711,058元,净资产6,519,367,450元,营业收入25,332,032,622元,净利润-21,664,704元。
11、2020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基于业务往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402民初60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向厦门银行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5,404,039.45元;(2)判令厦门银行对公司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上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四号车间、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新地岗”的合计10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依法处置后的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02民初60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5,776,011.6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0年8月6日的利息1,352,896.27元,罚息1,597,944.54元,复利1,227,259.01元及自2020年8月7日起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987%计算的罚息);判令厦门银行,以上罚息、复利总计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上限。(2)厦门银行对公司名下抵押物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上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四号车间、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新地岗”的合计10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依法处置后的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后续安排
公司已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办理该仲裁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厦门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由厦门银行起诉及申请执行,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故暂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查封资产存在被继续被司法拍卖变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避免及资产查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